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柏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周柏青、Olivier De Ryck、张春彪、张永飞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通过。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法巴金租”)
- 投资金额: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或“公司”)拟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巴租赁”)共同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巴金租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55%增资5.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法巴金租注册资本将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到20亿元人民币。各股东方持股比例不变。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法巴租赁为公司主要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提交监管机构批准。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发展需求,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柏青、Olivier De Ryck、张春彪、张永飞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提交监管机构批准。

法巴租赁为公司主要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巴租赁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增资标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Niall PREN
成立日期	1963/03/21
注册资本	295,079,240欧元
实缴资本	295,079,240欧元
注册地址	18 Rue Baudin, Levallois-Perret, France 邮编:92300
主要办公地址	18 Rue Baudin, Levallois-Perret, France 邮编:92300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法巴租赁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银行类业务,融资及信贷业务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千欧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99,896.00	10,201,802.00
负债总额	10,076,431.00	9,613,882.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3,407.00	587,920.00
资产负债率	96.18%	94.24%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0,266.00	658,503.00
净利润	86,710.00	264,375.0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其中江苏金租持股55%,法巴租赁持股45%。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MADRG27fx1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周柏青
成立日期	2024/07/13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江嘉路88号腾飞大厦A栋3楼3-101至1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南京金融城1号楼13-14层
控股股东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所属行业	J66 货币金融服务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2,023.72	776,476.30
负债总额	843,800.16	673,912.5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8,222.56	102,563.79
资产负债率	88.63%	86.79%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16.45	22,034.69
净利润	5,659.07	2,403.45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55%	110,000	55%
2	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45%	90,000	45%
合计		100,000	–	200,0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其他

江苏法巴金租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拟将江苏法巴金租注册资本由10亿元增加至20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0亿元,由所有股东按出资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新增认缴注册资本5.5亿元,法巴租赁新增认缴注册资本4.5亿元。本次增资公司与法巴租赁均以货币同比例出资,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补充江苏法巴金租核心一级资本,有效满足其业务扩张与监管指标达标资金需求,持续加大农牧、科技领域租赁投放力度,加快专业化业务布局落地,有利于提升合资子公司经营规模与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和江苏法巴金租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江苏法巴金租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业务拓展及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张春彪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董事周柏青、Olivier De Ryck、张春彪、张永飞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监管机构批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法巴租赁未发生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9日 至2026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1	江苏金租	2026/9/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须在2026年9月7日(星期一)17:00前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31楼)。

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机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上述材料需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3.签署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2)。

(二)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3:30-14:00;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四楼;

登记资料:与非现场登记资料的要求一致。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3111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传 真:025-86816907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8-25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宝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近日与深圳前海宏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宏兆基金”)签署了《华宝-宏兆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华宝-宏兆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华宝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预计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40%,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前海宏兆基金为专业从事投资业务活动的机构,将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本次交易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共同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宏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廷大街66号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2101-10

法定代表人:王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自然人姚涟妮,持股95%,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海南珩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5204,登记时间:2015年6月5日。

2、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前海宏兆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经核查,前海宏兆基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华宝-宏兆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深圳前海宏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均为现金出资。其中,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宏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万元,占比0.004%;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华宝新能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比40%;其他认缴出资14,999万元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

基金备案情况:合伙企业目前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未完成工商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投资范围:主要投向便携光伏储能产业链、智能硬件,其他可投行业包括航空航天、机器人、算力、人工智能(AI)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科技创新领域。本合伙企业以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专项子基金等子基金为主,并在符合本协议约定及适用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要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股权直接投资、共同投资、跟投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

除临时投资、支付或预留本合伙企业费用及支出,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本合伙企业投资于子基金的金额应不低于可投资金额的80%;用于股权直接投资、共同投资、跟投及其他非子基金投资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可投资金额的20%。若适用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有强制性调整要求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进行调整。

2、临时投资

投资过程中的闲置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应当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投资于银行存款、合规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类理财产品(含货币基金)、国债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提高资金存放收益。受限于本协议的约定,本合伙企业因流动性投资取得的现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在取得时不进行分配,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进行投资。

3、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

(2)进行承担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3)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4)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4、投资决策

4.1 为提高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的专业化水平和投资管理质量,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并决策本合伙企业投资、退出及其他依本协议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重大投资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3名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并有权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更换;其余1名委员由深圳市华宝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委派,1名由独立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第三方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通讯会议、书面表决或其他合法有效方式召开。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应经不少于4名委员同意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效决议组织实施相关投资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效决议实施投资行为的,不因投资结果未达预期而承担责任,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故意、重大过失或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的情形除外。

4.2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合伙企业的投资及退出策略;

(2)批准合伙企业拟进行项目投资、基金投资的立项及外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

(3)批准合伙企业拟进行的项目投资、基金投资的投资方案和退出方案;

(4)批准投资标的项目的核心条款变更。

(四)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1.1 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收入应在扣除合伙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办费等)及预留费用后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1.2 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收入以外的可分配收入,应于投资期届满之后在扣除合伙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办费等)及预留费用后立即比照约定在合伙人之间分配。

1.3 合伙企业的债务,应先以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现金可分配收入的分配

2.1 合伙企业项目投资退出前以分红形式取得的现金可分配收入及退出后取得的现金可分配收入不用于再投资,应于取得之后进行分配。

2.2 对于合伙企业项目投资退出前以分红形式取得的现金可分配收入及退出后取得的现金可分配收入,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均已收回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

(2)当各合伙人取得的分配金额总额达到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在本阶段获得的分配金额(即不包含各合伙人根据协议约定获得的等于其实缴出资额的分配金额)等于按其实缴出资额计算的年平均单利收益率达到6%的收益(计算该收益的时间为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付清之日起至其实缴出资额根据协议约定全部返还当日止);

(3)上述第(2)项分配后若有剩余的,剩余现金的20%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业绩奖励,80%由有限合伙人按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取得各自的收益分配。

2.3 受限于本协议的约定,投资期内,合伙企业因临时投资所取得的现金收入不进行分配,临时投资的本金和收益均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进行投资。

3、非现金可分配收入的分配

3.1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本协议约定的决策程序通过,合伙企业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未能变现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合伙企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士应当继续持有该等有价证券, 直至该等有价证券全部变现以后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 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

3.2 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对项目投资已经进行处置,其根据评估的价值按照约定的原则进行分配。

五、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是为了落实公司的中长期战略规划,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研判能力和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布局,拓宽投资路径、发掘优质项目。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产业投资,推动产业协同与资本赋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新动能。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营运资金需求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存在的风险

本次子公司拟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在合伙企业的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状况、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周期长、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等情况, 督促相关方防范和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协议约定,子公司将委派1名委员组成合伙企业的5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人员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基金份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合伙企业无任职。

2、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投资基金事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投资事项的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但本次共同投资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公司对基金合伙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为基金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基金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无一票否决权。基金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华宝-宏兆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26-03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21,836,2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80%。本次质押解除后,有格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合计45,572,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14.1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有格投资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泰支行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2%
解质时间	2026年8月21日
持股数量	321,836,292股
持股比例	20.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5,572,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4%

本次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26年8月24日办理完毕,如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上述手续办理后,截至本公告日,有格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有格投资	321,836,292	20.80	50,572,000	45,572,000	14.16	2.94	0	0	0	0

三.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格投资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其风险情况, 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华能蒙电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号),以及《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陆拾伍亿贰仟陆佰捌拾捌万柒仟捌佰壹拾壹元(6,526,887,811元),变更为人民币柒拾捌亿叁仟伍佰壹拾捌万玖仟伍佰陆拾元(7,835,189,560元),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123615F

二、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四、法定代表人:高原

五、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应,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煤化工、煤炭深加工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石灰石、电力生产相关原材料投资,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注册资本:柒拾捌亿叁仟伍佰壹拾捌万玖仟伍佰陆拾元(人民币元)

七、成立日期:1994年5月12日

八、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218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7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日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方式举行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chenxu@xzyy.cn,本公司将在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已于2026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日15:00-16:00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召开时间:2026年9月1日(星期二)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会人员:董事长陈述彬先生、总经理郭远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秘刘岚女士、财务总监陈俊先生、独立董事林建昆先生、张黎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公司将通过该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本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chenxu@xzyy.cn,本公司将在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岚

电话:028-86653915

传真:028-86660740

邮箱:chenxu@xzyy.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在发布会后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收益凭证
- 赎回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